

甲部

第四章：體恤安置

「體恤安置」是一項特別房屋援助計劃。如個別人士因社會因素及醫療需要（如適用）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相關的福利或援助。社署已制訂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程序指引，列明處理申請的評審準則和處理程序，協助社署以客觀及專業的方式評估每宗個案的房屋需要。社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當房屋署接獲有關推薦，在完成一般手續後會盡快進行公屋編配。

在「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旨在提供協助予正在辦理離婚手續，但因特殊境遇出現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的人士。社署會向房屋署推薦符合資格的個案，讓當事人可以在等待法院裁決其離婚訴訟期間，以「有條件租約」方式暫時入住公屋。當他們辦妥離婚手續及在符合申請公屋的條件下，可以申請將「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

此外，為協助居住在私人破舊及沒有設置升降機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處理他們面對的居住問題，在「體恤安置」下亦設立了「長者自住業主特惠安排」。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暫時豁免沒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業權的規定，以「暫准租用證」入住公屋，作為一項過渡安排。有關長者如在轉售或處理其物業後仍符合公屋的申請條件，則可提出申請轉為正常租約。

合資格的個人或家庭，可向各區社署或獲社署授權的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康復服務單位、醫務社會服務部、社會保障辦事處等服務單位查詢。

「體恤安置」旨在解決當事人的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社署在作出推薦時，原則上不會加入地區選擇，以免因收窄可供編配範圍而延長編配時間。當事人亦須接受可供編配的翻新公屋單位。